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签署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 25%股权回购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本事项的相关资料。

2018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与花再华、潘北河签订了《关于<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，根据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受让方）与花再华、潘北河（作为转让方）关于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》第 2.3.3 条及 4.4 条约定，经各方协商同意，公司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及后续股权转让价款，花再华、潘北河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，其中现金补偿应按照年化利率 7.2%（单利）计算合理的资金占用费，具体现金补偿金额为 20531.26 万元。双方同意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，花再华、潘北河向公司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款，用于购回标的股权（“标的股权”指“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%股权”）（即除现金补偿款外，花再华、潘北河回购标的股权无需支付其他任何款项）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：一致同意公司与花再华、潘北河签订《关于<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二》，同意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。我们认为：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平稳退出该项投资，回收长期股权投资，

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切身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刘莹、 付国章、 冯华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13日